**服务协议**

|  |  |
| --- | --- |
|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络人: | **乙方：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号T3  邮编：2012  电话：  传真：  联络人： |

**鉴于**，甲方希望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服务，具体细节如附件一服务协议范围所描述（以下简称“合同服务”）；且乙方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能力、经营范围和专长，并愿意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

**鉴此**，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合同和合同服务

1.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之完整合约。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之建议书、估价单等）均不影响本合同条款之效力和适用，且前述文件只有在不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之规定或者双方其他明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后，方可以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前述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该附件另有明示相关规定，若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 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获取的合同服务之具体细节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和体现合同服务的服务成果（以下简称“服务成果”）的描述、内容、规格（以下简称“规格”）、方案、报酬、提供服务的时间表（以下简称“时间表”）等事项，将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确定。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者甲方授权代表另行授权，所有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指令、指示、确认、签署、通知、变化、变更等（以下简称“通知和指示”）须由甲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发出方可视为甲方做出的该等行为和行动，对甲方具有本合同规定的约束力或者效力。

# 合同服务的提供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严格按照时间表规定的期限按质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附件一项下的合同服务范围或期限（包括对时间表、规格和拟提交的服务成果的变更），但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于甲方提出的对合同服务的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予以审查，若双方达成一致，合同双方以诚信的态度就增加收费协商出合理和公平的调整。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需乙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甲方场所提供合同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场所的相关守则和政策，乙方应敦促其在甲方场所的人员遵守(1)甲方的安全和保安守则，及适用于在该场所工作的人员的其他守则；(2)涉及乙方可能进入的甲方的任何计算机系统的进入和使用安全的甲方政策。
3. 乙方确认，其须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合同服务，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不得根据甲方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的要求擅自开始合同服务。若因此导致提供的合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则应视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下述4款的规定进行补救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 每一方可以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与合同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双方之间合同的主要联系人。乙方若指派一名新的项目经理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5. 乙方同意根据其专业知识、经验合理审慎地使用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数据、材料或信息。

#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乙方应以附件一中确定的价格向甲方出售服务。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该等合同服务价格已包括合同服务之营业税及其他任何因提供合同服务发生的全部税赋，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或承担前述税赋。
2. 在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了所有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义务、向甲方提供了所有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合同服务并提交了相应的服务成果，并遵守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与保证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附件约定的合同服务价格（该价格受制于上文3.1款之规定，以下简称“合同价款”）以及支付进度和方式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将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4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乙方按照时间表进度完成附件一项下相应阶段的合同服务及提交了相应的服务成果，和(2)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税务部门要求的、由中国税务部门监制的记载相应合同价款的发票。
4.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账号：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乙方承诺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通知甲方。

# 服务成果及验收

1. 合同双方同意，作为服务成果创作或准备的所有文件、设计、发明、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计算机文件和其他有形资料及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权利，均应视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受聘创作作品，为甲方的独有财产。若依照中国或任何其他地方、国家或国际著作权法律，任何该等服务成果不构成受聘创作的作品，则乙方明确地和自动地将该等服务成果在当地法律下所赋予的一切权益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意，在费用和开支由甲方自理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需要的协助，以保护上述的各项甲方权利。
2. 乙方履行本合同使用的服务方法，为乙方专有财产和保密信息。于本合同生效日存在的所有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先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服务而不包含任何甲方知识产权在内的乙方先前财产的工艺流程、制度、软件、技术、方法、配方、设计、工艺及其它技术诀窍，以及在本合同签署后对乙方先前财产任何改进或新用途，均应为乙方的独有财产。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为非GLP、非NMPA申报实验。技术服务按国家和行业标准，乙方对实验过程和技术负责，不承担实验数据和/或实验报告是否符合甲方实验方案预期的责任。乙方完成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合同服务，包括所要求的一切服务成果后，甲方可在乙方的合作和协助下进行验收，以确定服务成果是否符合适用的规格和本合同规定。甲方在收到服务成果后14日(“验收期”)内对服务成果进行测试或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在前述验收期内，发现服务成果中存在的任何不符合规格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统称“不合规格的缺陷”)，乙方应自费纠正不合规格的缺陷，并在纠正完成后通知甲方,此时，如逾期交付，乙方须依本合同7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检验经纠正的服务成果及任何其他服务成果，如同首次验收适用的服务成果一样。
4. 在乙方收到关于不合规格的缺陷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双方另行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对之予以纠正，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下述7.4款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服务成果根据上述4.3款的规定通过甲方验收后，方认为服务成果已被甲方接受，该等通过甲方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合同服务通过验收确认单（以下简称“验收单”）为准，甲方逾期出具验收单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不时修改和/或补充验收单之格式，并且按该修改和/或补充后之格式签署验收单。双方同意，甲方的验收标准或验收要求应于乙方开展实验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对乙方不产生约束力。

# 关于服务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采取最大努力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或达到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或甲方根据本合同接受服务，涉及任何政府审批、许可、登记等要求的，该等要求应当由该方单独且自付费用完成任何该等审批、许可或登记要求。若一方因对方在本合同下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政府调查、处罚的，守约方有权自违约方处获得任何该等调查、处罚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上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租赁、被查封或禁止出售、转让或使用等）；(2)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附件提供合同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不会违反其组成文件、经营范围和方式、任何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合同或者承诺及任何政府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 (3)合同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适用的行业标准。
4.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对履行合同服务/及交付的服务成果，没有且不会因其自身过错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有技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应自负费用妥善地处理和解决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政府禁令及仲裁、诉讼，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护甲方、甲方的代理方、关联方及员工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并补偿甲方、甲方的代理方、关联方及员工因此遭受的一切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开支。
5. 甲方保证：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目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样品材料等，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专有技术、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以下合称“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甲方应自负费用妥善地处理和解决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材料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政府禁令及仲裁、诉讼，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护乙方、乙方的代理方、关联方及员工不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并补偿乙方、乙方的代理方、关联方及员工因此遭受的一切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法律费用开支。
6. 除非是甲方本身原因导致，若甲方因获取合同服务或使用服务成果而涉及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或者收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上文54款之情形），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以下三种补偿方式中任意择一适用：（1）寻求前述诉讼或法律程序的终结并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地获取该等合同服务/使用服务成果的权利；或（2）以无权利瑕疵的同类成果替换该等服务成果或自付费用使该等服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或（3）返还甲方支付给其的全部违约部分的对应价款。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员工只在出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并根据本合同或者甲方明示的要求和范围使用、印刷、复制甲方的公司名称、商号、标志、商标、标识或其他类似标记（以下统称“甲方商标/标记”）、印有甲方商标/标记的贴纸、包装纸等，并不得将甲方商标/标记、印有甲方商标/标记的贴纸、包装纸等用于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

# 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以下简称“合同期限”）。如果在前述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双方权利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完毕的，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经双方事先协商并达成书面合同或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按照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2. 尽管有上文6款的规定，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提前终止本合同，此时，本合同自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乙方收到通知为止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和不可撤销的费用。本合同报酬总额的50%为不可取消的必付款。
3.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单方面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于前述通知发出之日即刻终止本合同：(1)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或服务成果侵害了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2) 乙方在本合同第五条作出的保证不真实或者有错误或者有任何瑕疵，或者乙方因自身过错违反了该等保证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3)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要求之合同服务或延迟提交服务成果超过[ 30 ]天以上；(4) 针对乙方的破产或解散程序已经开始；或者(5) 其他本合同所适用之法律允许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之情形。
4.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然未予纠正该违约行为，该另一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此时本合同自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

#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之任何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下统称“责任和损害”）。如果依照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适用之法律的规定，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补偿和承担的责任和损害应为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
2. 若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前述甲方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天以上，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已付款，乙方不退回，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并且甲方依本款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之日。
3. 如果乙方因其自身过错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表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乙方每迟延履行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部分对应金额万分之一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前述延迟履行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
4. 若上述第7.3款所述之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天以上，甲方有权依照上文6.3款的规定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此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款，并退还其就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已向甲方收取的价款（无论乙方是否为履行该等服务内容而发生任何费用及开支），并且其依上述7.3款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至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之日。
5. 若甲方因本条上述以外的原因根据上述6.3和6.4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应在收到前述终止通知后的30天内向甲方退还就其出现违约行为的所有服务内容已经收取的价款。
6. 若一方违反下述第十条的规定，应向对方赔偿该方因其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7. 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责任之适用，亦不减轻或免除违约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适用之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 本合同任何一方、其关联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和雇员，均不应对任何特殊、附带、间接、惩罚性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负有任何种类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或产生于本合同的机会损失、用途损失或者收入或利润损失。

# 权利与义务转让

1. 非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转让予他人，亦不得分包予他人。任何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转让和分包的行为，均属无效。
2. 尽管有前款规定，甲方仍可在书面通知乙方的前提下，无须取得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母公司、其关联公司和/或对甲方几乎所有业务和资产拥有权益的继受人。前述甲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甲方直接或间接拥有5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甲方5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甲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5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前述法律实体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或合营企业、企业、团体、合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法人。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分包予他人。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权利行使及放弃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一项或多项权利不应视为其放弃或者丧失该权利。本合同任何一方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一项或者多项权利，不意味着其放弃或者丧失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在其他情形下亦放弃行使同样的权利。

# 保密

1.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接收方”）保证其自身和接收方员工对(i)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ii)其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和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披露方”）向其提供与披露方业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披露方及披露方关联公司之人事、经营、管理、财务、客户、业务、服务方法、报价及其它有关事项的一切资料、文件、材料、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的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作与本合同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接收方须保证其员工知晓和遵守本条款的前述义务，接收方员工违反前述义务应视为接收方违反该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或者届满，接收方依照本条款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2. 如果任何一方能够明确证明保密信息属于任何下列范畴之一，则保密义务将不适用于保密信息：

1) 通过不是由于接收方故意或过失而成为公众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2) 截至由披露方披露之时已经为接收方知悉并被其合法占有的信息，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3) 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其合法占有该信息且无披露限制并且有权披露该信息；

4) 由非披露方独立编制而未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信息，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5) 根据法律的施行必须由一方披露的信息；但条件是，该等一方迅即通知另一方该等法院命令或要求，以使另一方能够寻求保护令或以其它方式阻止或限制该等披露。

1. 乙方确认，其仅应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目的使用 (1)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2)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得的原材料、产品、模板、设计、工具、图纸、草图、模型、样品、记录和文件等一切财产，(3)乙方制作或通过甲方获得的任何甲方商标/标记的贴纸、包装或相关物品，(iv)带有（包括但不限于印有、贴有或刻有或包装）前述甲方商标/标记的服务成果或在合同服务提供过程中产生的物品，和(4)专门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而制作的实样、服务成果、模型、模板、工具、图纸、草图、文件等。在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将本条描述的前述财产和/或物品悉数交还甲方，或者在甲方提出明示指示的前提下将前述财产和/或物品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任何该等财产和/或物品或其复制品，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销售、允许其使用前述财产和/或物品或其复制品。

# 合同双方的关系

1. 乙方作为本合同提供合同服务的的一方，不是作为甲方的雇员提供服务的，乙方任何人员均无权从甲方处获得报酬、福利或其他雇员权利。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伙关系、联营关系、合营关系、分包关系或信托关系，亦不应视为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或甲方对于对方的任何陈述、作为或不作为概不承担责任，且不受其约束。
2.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可聘用任何与乙方相竞争的或提供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的个人或实体，该等聘用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流行疾病、战争以及其他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预见、不能防止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在该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通报其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者官方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快递给另一方为证。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本合同一方应当允许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另一方在导致其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可抗力之影响消除前，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可以免除责任。但与此同时，另一方针对前述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对应的本合同义务亦相应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以免责。

# 反贿赂

1.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按照本地法律、法规、政策和行政规定，乙方获得了许可，经过注册，或是具有资格从事业务，并且根据相关法律要求，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商品或完成服务，已经获得必需的或者法定的许可或注册。
   2. 乙方没有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甲方有关反腐败和反贿赂原则中所定义的政府官员或甲方员工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好处，以不恰当的影响或者收买政府官员或甲方员工。如果乙方本身是一个政府官员，未接受也不会在未来接受这种支付。
   3. 当根据甲方内部制度或流程对乙方合同执行尽职调查时，甲方在合同签约前进行尽职调查期间，所有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在尽职调查问卷中提供的所有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且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或者任何对合约的履行负主要职责的雇员或者个人，或是这样的雇员或个人的亲属，成为了一名政府官员或是乙方被政府或政府官员所拥有，乙方将更新这些陈述和保证。
2. 乙方同意采取合理措施来确保恰当的提供合同下的服务，包括:
3. 按期提供发票，详细陈述完成的工作；
4. 提供用于报销所需的全部费用文件，并且在出现异常支出之前提前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在任何异常支出发生前，应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
5. 在合同延续期间，以及根据合约规定完成最后一次支付三年之内，在甲方自行承担任何此类审计或检查费用的前提下，允许甲方的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于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获得任何乙方的与合同有关的交易的账簿、文件、公文和记录。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确保被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审计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 如果乙方违反任何一条以上提到的陈述和保证条款，或者是，如果甲方得知，在代表甲方履行的服务中，乙方正在或者已经向政府官员进行不恰当的支付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另外，如果一旦发生这种终止行为，无论是乙方正在进行的活动，或是合同终止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均无权要求因此获得进一步支付，因而产生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根据中国法律订立，并依其予以解释和阐明，并应受其管辖。如本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有关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事项的争议或问题，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付款、通知和指示、同意、报告、陈述或其他通信（以下统称“通信”），应用书面形式并由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进行：(i) 专人递送； (ii) 邮付航空挂号信送达； (iii) 邮件传送。前述通信须依本合同项下载明的地址、邮箱地址送达对方为有效，且发送给甲方的通信之收件人必须是甲方授权代表或者甲方授权代表书面授权的第三人。除非另有规定，所有通信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i) 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之当日； (ii) 若采用邮付航空挂号信发送，为发出后第10日；或 (iii) 若采用邮件发送，为邮件发出当日。
2. ***【 】***

地址：

收件人：

邮箱地址：

1.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2东侧

收件人：

邮箱地址：

# 其他

1. 本合同构成本合同各方的完整合同，并取代所有先前和同时期的口头或书面的声明、提议、讨论和通讯。本合同仅可以书面形式加以修改，并于本合同各方盖章后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内容若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应当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或内容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3. 本协议条款由双方自愿接受，并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和反复修改，得以真实反映双方的意思表示，因此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做出对文本起草者不利的解释或推断。
4.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贰（2）份，由合同双方各执壹（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兹此**，本合同由双方在本合同文首载明的时间和地点签署本《服务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一 服务范围及报价**